

院内论证公告-江门市口腔医院

鹤山分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

江门市口腔医院就下列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前论证，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：

一、项目名称、预算等

序号	论证项目	预算金额 (万元)	项目简要说明
1	江门市口腔医院鹤山分院专项法律服务项目	30	<p>项目概况：我单位因鹤山分院建设项目争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现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对该项目争议化解、工程复工以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变更等，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。</p> <p>服务范围：</p> <p>(1) 案件全流程法律事务处理；</p> <p>(2) 为我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进行法律论证；</p>

			<p>(3) 为我方重大业务活动提供法律见证，出具律师见证书；</p> <p>(4) 参与我方重大谈判方案、制定法律对策、出具法律意见书；</p> <p>(5) 代理参加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申诉等活动。</p>
--	--	--	--

二、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中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。

三、供应商报名需按以下顺序提交纸质资料并加盖公章，资料完整方为有效报名：

- (一) 项目报价详细说明一览表（包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）；
- (二) 服务方案（主要内容：助力我单位依法化解矛盾、降低项目损失，围绕工程复工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批的核心目标），按照以上要求详细制定整体应对方案；
- (三) 律师事务所的企业资质、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资质证明及团队介绍等；
- (四) 律师事务所对业务代表负责事项的授权，业务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- (五)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

(六)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的相关信用记录查询结果;

(七) 资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。

四、报名时间及流程

(一) 报名时间: 公示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(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。

(二) 报名流程:

1. **纸质材料**在报名时间内送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永利街3-5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(江门市口腔医院总部)

五、论证时间及地点

资格审定通过后, 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洪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0-3504322